

##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五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 五 條 貨物稅皮統皮革目內之皮統及木材目內國內生產木材  
部份暫予停徵

第 九 條 防衛捐之徵收項目及捐率如左

- 一 依地價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二 依契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三 依營業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四 依房捐捐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五 依電力費徵收百分之十
- 六 依電燈費徵收百分之三十
- 七 依進口關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二十

前項依電力費及電燈費徵收之防衛捐均按四十一年十二月份各該費收取標準計徵之